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

辽教办〔2022〕193号

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内各高校：

为不断推进高校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与辽宁产业融合发展，进一步提升高校科研创新能力，助力辽宁企业转型升级，加快构建“一圈一带两区”区域发展格局、继续做好结构调整“三篇大文章”、全力建设“数字辽宁、智造强省”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及申报条件

2022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分为：重点攻关项目、服务地方项目（揭榜挂帅）、面上项目和青年项目。

（一）重点攻关项目：1. 依托我省高校学科范围广、科研资

源充足等方面优势，努力攻克新材料、精细化工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绿色建筑、智能制造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食品安全、生态安全、航空航天材料及零部件制造、储能装置、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和工业基础软件等领域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，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控制。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，并在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有一定经验，项目团队成员梯队结构合理，通过科研团队的带动，形成独特优势；项目应依托教育厅级以上科研平台。

（二）服务地方项目（揭榜挂帅）：1. 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充分发挥市场对高校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的引导作用，加强校际、校所、校企、校地合作，在广泛征集省内主导产业创新需求的基础上，通过实行“揭榜挂帅”、“赛马”等制度，开展有组织科研攻关，引领辽宁传统产业升级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，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新支撑。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实质性企业合作基础，项目依托单位应聚焦制约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，组织项目负责人与企业签订技术合同，切实解决企业需求。

（三）面上项目：1. 支持高校多学科交叉的基础性、战略性研究，聚焦重大、重点问题开展自由探索，提出更多原创理论，做出更多原创发现，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、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。2. 项目负责人要勇于探索、大胆创新，不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，可根据需要，自主组建科研团队。

(四) 青年项目：1. 鼓励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校青年科研人员“敢打敢拼”，依托科研项目，瞄准世界科技前沿，开展数学、物理、化学等基础研究学科以及脑科学、生命科学、哲学、经济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、考古学、艺术史等领域创新性研究。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定科研学术潜力，要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创新者、开拓者和奉献者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，讲师职称以下。

二、项目申报

基本科研项目坚持“目标导向、创新引领、分类支持、突出成效、服务辽宁”的原则。

1. 本年度高校基本科研项目申报面向全省高校。重点攻关项目、服务地方项目（揭榜挂帅）和面上项目由各高校遴选，报省教育厅审核、备案；青年项目采取个人申报，高校统一审核、申报，省教育厅集中遴选。（具体申报数量见附件 1）

2. 鼓励部委属高校、高职高专、民办高校、市属本科自筹经费申报高校科研项目。原则上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自筹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项、其它本科高校不超过 15 项、高职高专不超过 10 项、青年项目限报 2 项。

3. 各高校可结合实际，自行调整基本科研项目研究范围及项目类别比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同一负责人只能牵头申报一项本年度省教育厅科研项目，

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超过三个在研项目（项目组成员以申请书为准），项目组成员中一般应吸纳3名以上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2. 单个项目经费资助额度由学校依据项目实际自主确定，原则上人文社科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1.5万元/项，理工农医类项目资助金额不低于3万元/项，项目依托单位可适当增加。

3. 项目依托单位应严格把控申报内容，已获得国家和省市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。已经获批辽宁省教育厅科研立项（不含校际合作项目）尚未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。

4. 项目研究周期为2-3年（起始时间为9月20日），未按时完成的项目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后，给予撤项处理，并按相关规定收回剩余科研经费，同时该项目负责人自撤项年度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类课题。

5. 基本科研项目结题标准由高校结合《辽宁省高等学校基本科研项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自主确定结题标准，组织结题验收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。各高校要对立项项目开展中期检查，教育厅将对在研项目和已结题项目进行抽检。

6. 有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、学术不端行为及违背科研伦理道德的项目负责人不得进行申报。

7. 各高校要重视科研人员培养，夯实科研梯队，大力培养青年科研骨干，有条件的高校应在项目中积极吸纳青年科研人员。

8. 各高校要严把申报项目审核关，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

准确性，对有意识形态问题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并对拟立项项目进行 5 天公示。

四、经费使用要求

1. 项目依托高校是基本科研项目经费及管理责任主体，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对项目申报、评审公示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、经费管理、绩效考核等实行全流程管理；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实施的规范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。

2. 基本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由项目依托高校根据国家、省相关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要求执行。高校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强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请各高校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立项工作，并将学校公文（需说明评审公示、经费配套）、《2022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**高校 2022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简介》（附件 3）、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书（附件 4）各一式两份（附电子版一份）报送省教育厅审核、备案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柳泉，范毅夫 024-86896329

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东路 46-1 号（省教育厅 731 室）

- 附件：1. 2022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立项及申报指标
限额表
2. 2022 年辽宁省教育厅基本科研项目汇总表
3. ****高校 2022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简介
4. 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书
5. ***学术承诺书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）

附件 3

* * 高校 2022 年度基本科研项目简介

项目名称		项目类别	
项目负责人		年龄	
研究周期		资助金额	
依托学科		产业领域	
项目简介			
主要填写：立项依据、研究方法及进程、项目成果形式、项目应用价值（服务地方情况）等。			
主要填写：学校是否支持、有无学术不端情况等。			

学
校
意
见
(章)

省
教
育
厅
审
核
意
见

附件 4

基本科研项目（青年项目）申报书
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		年龄	
职称		资助金额	
依托学科		研究周期	
项目简介			
主要填写：立项依据、研究方法及进程、项目成果形式、项目应用价值等。			

预 算 情 况	
学 校 意 见 (章)	主要填写：学校是否支持、有无学术不端情况等。

省
教
育
厅
审
核
意
见

附件 5

***学术承诺书

本人承诺:

签字:

日期: